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山市财政局

鹤农农字〔2020〕30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鹤山市茶叶协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茶叶产业发展的项目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附件：1.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2.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指南（修订）



附件 1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鹤山种茶，历史悠久。为振兴我市茶产业，打造鹤山茶叶品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8〕14号)文件精神，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连续五年共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鹤山茶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编制茶产业发展规划，茶叶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老茶园更新改造；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建设；新建茶叶加工厂补助、食品生产许可、“两品一标一名牌”认定认证；产业宣传和公共品牌推广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鹤山市茶产业发展的安排部署，加强和规范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鹤山市茶产业发展设立的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实行统一管理，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扶持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

目的申报、实施指导和检查验收。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要按照市政府关于我市茶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围绕提升质量效益，做大做强我市茶产业，坚持重点突出、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连续五年共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鹤山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鹤山市区域范围内，列入市茶产业发展建设计划的项目。茶产业发展项目是指茶叶产业规划和相关文旅项目发展规划；茶叶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老茶园更新改造；茶叶品种展示园建设；新建或改造茶叶生产线补助、企业包装宣传、食品生产许可、“两品一标一名牌”认定认证；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基础设施建设；参加省和国家级展会的参展摊位费用和宣传费用补助；相关镇街举办茶文化主题活动补助；茶叶协会学习培训、产业宣传和公共品牌推广等项目。茶产业资金扶持的主要对象为：能结合我市发展茶产业的思路的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生产主体、茶叶协会等。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由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茶叶加工企业、茶叶协会等单位和组织进行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项目的单位和组织，必须符合市政府茶产业发展战略，以及我市茶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有利于茶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和促进产业升级，能够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具体申报条件及工作要求，按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执行。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扶持，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范围内我市的项目扶持资金列为地方财政配套，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书中如实反映上级资金下达使用情况，理顺明确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使用范围，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并实施。申报单位要对申请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审核：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进行材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扶持的项目，报市政府审批，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和鹤山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第八条 项目检查：对列入年度补助的茶产业发展项目，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按照项目建设类型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第九条 项目验收：茶产业发展项目竣工后建设主体应及时进行总结、自验，做到财务健全，填报茶产业发展项目验收申报表，经当地镇街农业部门、财政所初审初验合格后，向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实行不同的补助标准，实施补贴的项目原则上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项目类型分为公益类和非公益类，公益类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茶叶协会，可全额补助；非公益类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镇街初审初验合格后，报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各镇街财政所拨付补助资金，项目有关资料由各镇街保存管理。

第十一条 茶产业政策性扶持资金建设项目

1、茶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编制全市性茶产业发展项目、相关文旅项目或重点茶产区综合发展项目的规划。（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扶持连片 30 亩以上规模化种植基地茶叶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建设，老茶园更新改造，3 亩以上茶叶品种展示园建设项目（由各生产主体申报实施）。对个体农户开发种植茶园的，由镇街农业部门做好统筹，统一以苗木形式进行补贴。（由镇街农业部门申报实施）。

(1) 对新建茶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2500 元，其中种苗、肥料等不超过 2000 元，喷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不超过 500 元，以上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2) 对改造老茶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2000 元，其中茶园开发、种苗、肥料等不超过 1500 元，喷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不超过 500 元，以上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3) 对茶叶品种展示园建设，在种苗引进和配套设备设施等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10000 元。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3、新建或改造茶叶加工生产线补助、企业包装宣传、食品生产许可、“两品一标一名牌”认定认证项目。（由茶叶生产加工企业申报实施）

(1) 对新建或改造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的企业进行补贴。日加工能力 100 公斤以上茶青的加工企业进行补贴，加工设备改良项目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2) 对符合条件申请使用“鹤山红茶”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茶叶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包装宣传补贴；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3) 茶叶企业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两品一标名牌”认定认证，给予适当认证费用扶持。

4、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镇街农业部门或生产主体申报实施）

对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新建茶园和改造老茶园“农旅”结合，发展第三产业的生产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给予适当扶持，原则上扶持资金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

5、参展和茶文化主题活动补助项目

(1) 经报名预选或由上级部门指定，能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展会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参展摊位费用和宣传费用补助（由茶叶企业申报实施）；

(2) 镇街独立举办茶文化主题活动的，给予适当的活动经费补助（由镇街人民政府或农业部门申报实施）。

6、茶叶协会补助项目（由茶叶协会申报实施）

对茶叶协会学习培训、产业宣传、公共品牌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由茶叶协会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申报，给予适当的扶持补助资金。

7、茶叶品牌创立、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和学习培训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实施）

开展鹤山红茶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品牌建设、组织茶农、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外出参观学习培训等。

第十二条 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施，并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拨付。

第十三条 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对象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范围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实施对象为企业等性质的，属于工程项目必须经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预结算审核，其他非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进行奖励补助。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后，收集相关项目资料，经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合格后，

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账资料由镇街财政所按程序进行支付。

第十五条 茶产业发展项目实行效益优先的原则，各地必须按照市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法人代表必须对项目立项、建设和资金使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街农业部门、财政所要加强对茶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市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除全额收回补助资金外，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鹤山市财政局、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关于印发<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鹤农林渔字〔2018〕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修订）

一、项目名称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茶叶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茶叶协会。

1、对新建 30 亩以上茶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2500 元；对改造 30 亩以上老茶园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2000 元；对新建 3 亩以上茶叶品种展示园在种苗引进和配套设备设施等每亩补贴款不超过 10000 元。

2、对新建或改造茶叶加工生产线补助、企业包装宣传、食品生产许可、“两品一标一名牌”认定认证的企业进行补贴。日加工能力 100 公斤以上茶青的加工企业,补贴加工设备改良项目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申请使用“鹤山红茶”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茶叶企业包装宣传补贴款不超过 3 万元；对茶叶企业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两品一标一名牌”认定认证，给予适当认证费用扶持。

3、对精品养生茶园及高标准茶叶生产示范片，新建茶园和改造老茶园“农旅”结合，发展第三产业的生产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给予适当扶持，原则上扶持资金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

4、对经报名预选或由上级部门指定，能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展会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参展摊位费用和宣传费用补助；对镇街独立举办茶文化主题活动的，给予适当的活动经费补助。

5、对茶叶协会学习培训、产业宣传、公共品牌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给予适当的扶持补助资金。

三、资金使用范围

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实施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品种展示，加工设备引进更新改良、包装宣传、生产认证，茶叶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参展和主题活动，茶叶协会相关工作的具体项目资金投入，不能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工资福利、办公费用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项目所在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的农业主管部门或生产主体，按照申报主体对茶产业发展的思路和方案，择优选择申报建设，项目实施兼顾“茶旅”文化结合和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自愿承担生产示范、展示等公益性业务。

（二）申报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补贴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我市茶叶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能结合我市发展茶产业的思路新建或改造老旧茶园，项目选址要合理，交通方便、环境优良，水电路等基础条件较好，面积达连片 30 亩以上，选择适宜我市茶叶生产发展的新品种、新技术。建设茶叶品种展示园，面积达 3 亩以上，品种不少于 30 个。扶持个体农户开发种植茶园，镇街农业部门做好统筹，以苗木形式

进行补贴。

（三）申报茶叶加工设备改良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我市茶叶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改造，改造后的生产线要达到清洁化、连续化和节能生产，产能要达到日加工能力 100 公斤以上茶青，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的标准。申报茶叶加工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需依法申办合法茶叶加工证书。

（四）申报宣传包装和生产认证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我市茶叶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申报宣传包装补贴项目的需合乎条件申请使用“鹤山红茶”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生产认证项目的需具备茶叶加工标准化厂房和生产线或达到“两品一标一名牌”认证条件的茶叶生产加工主体。

（五）申报参展和茶文化主题活动项目

参展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我市茶叶企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能代表我市茶产业的品牌建设水平和形象，或上级部门指定参展的茶叶企业。申报茶文化主题活动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镇政府或街道办、镇街农业部门，相关活动需符合我市茶产业发展工作思路。

（六）申报茶叶协会补助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我市茶叶协会，茶叶协会需发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会员开展学习培训、产业宣传、公共品牌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由茶叶协会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申报。

(七)以上项目的申报能结合我市“精准扶贫”工作，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程序

镇街农业部门或生产主体向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经评定后提出补助方案，补助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

(二)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需填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资金预算、经济和社会生态效益等内容，同时需提交镇街农业主管部门项目立项申请。

(三) 材料格式、数量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四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纸质材料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hskjk@126.com。

附表：鹤山市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表

附表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类别	<input type="radio"/> 基础建设 <input type="radio"/> 新品种新技术 <input type="radio"/> 设备改良 <input type="radio"/> 宣传认证 <input type="radio"/> 参展活动 <input type="radio"/> 品牌推广
3.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公益类 <input type="radio"/> 非公益类
4.总投资（万元）	
(1) 申请本级财政补助	
(2) 镇财政补助	
(3) 项目单位自筹	
5.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项目可行性简要分析

项目背景及申请立项的理由：

项目条件分析：（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交通条件、基础建设条件、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能力和干部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等）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资金预算：(列明项目各项支出预算、财政补助环节、资金来源)

预期效益：(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

项目的组织管理：(说明项目单位将如何组织项目实施)

三、审核意见

镇政府（街道办）意见

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审核，及项目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合规性审核意见：

负责人：

（镇政府或街道办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鹤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代章）

二〇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鹤山市茶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按上级有关申报要求执行。
-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同时提交工程规划、设计图和工程预算书。
- 3.申报单位必须是镇级农业部门，茶叶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茶叶协会，不能以村级或个人名义申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